

附件 1: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 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价格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本级物价部门查处的适用一般程序的价格违法案件和价格垄断案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物价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价格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价格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以及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

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价格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一）法律规定减轻处罚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物价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无主观故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三)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政府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期间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二)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经济秩序或者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三) 经物价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也

没有减轻、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 1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四条 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一定数额的 2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一定数额的 3 倍；

（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且不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一般处罚在最高限额的 40%-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

（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一般处罚在最高限额的 40%-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节较重等具体情形的

罚款幅度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物价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具体可按照《辽宁省物价局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执行。

第十六条 物价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物价部门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提交物价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具体案件审查工作依照《辽宁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的通知》（辽价发[2013]070号）执行。

第十八条 物价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物价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第十九条 物价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复核，并根据价格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物价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物价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收费许可证、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物价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物价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物价部门应当通过目标绩效考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辽宁省物价局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定价	1.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2.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3.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4.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5.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6.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7.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8.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9.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0. 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罚款 5000 元-5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 倍以下	
							无违法所得	罚款 5 万元—10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2 万元。	
						从轻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 倍—2 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 10 万元—20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4 万元。	
				一般处罚		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2 倍—3 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 20 万元—50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4 万元—6 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3 倍—4 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 50 万元—100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6 万元—8 万元。								
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4 倍—5 倍，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二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0万元—20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10万元。
2	行政事业性价格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及依此收费； 2. 无收费许可证或者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收费； 3. 收费项目已取消或者停止征收，仍未停止收费，或者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照原标准收费； 4. 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5. 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 6.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7. 利用职权或者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者强迫接受有偿服务； 8. 违反规定代收费用； 9. 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 10.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p>《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财政、物价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吊销收费许可证，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无法退回的，予以没收，并处以非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从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0.3倍以下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0.3-0.7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从重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0.7-1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					
3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2.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3.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紧急措施	保护价的； 4.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5.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6.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		无违法所得 罚款1万元—1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万元—3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5万元。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万元—3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5万元。
					从轻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2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万元—5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8万元。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万元—5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8万元。
				一般处罚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50万元—10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10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0万元—30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30万元。						
从重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5倍，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0万元—50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0万元—50万元。					
4	不正当价格行为（一）	1.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2.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3.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4.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等级管理类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5.《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7.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		警告并罚款1万元—1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下。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5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从轻处罚 情节一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0万元—2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2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
				从轻处罚 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2倍
				从轻处罚 情节二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20万元—4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4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10万元—20万元。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一般处罚 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40万元—6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6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20万元—30万元。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从重处罚 情节一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60万元—8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6万元—8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30万元—40万元。
				从重处罚 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5倍,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情节二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80万元—10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40万元—50万元。	
5	不正当价格为(二)	1.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2.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万元—10万元, 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1万元以下。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5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0万元—3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1万元—3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5万元—10万元。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2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30万元—5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3万元—5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10万元—20万元。	
				从重处罚	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50万元—10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5万元—10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20万元—30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00万元—30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 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元以下的罚款。” 5.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				款 10 万元—30 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 30 万元—40 万元。		
				从重处罚 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4 倍—5 倍， 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 300 万元—500 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 违法所得，罚款 30 万元—50 万 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罚款 40 万元—50 万元。		
6	不正当 价格行 为(三)	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2.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物价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 5000 元—5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下。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 5 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 倍以下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10 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3 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从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 倍—2 倍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罚情节二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0万元—2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5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10万元—20万元。		
				一般处罚	没有减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没有减轻、从重情节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20万元—5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10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20万元—30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50万元—15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30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30万元—40万元。	
					从重处罚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5倍，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50万元—30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30万元—50万元。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罚款40万元—50万元。							
7	不正当价格行为(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5000元—5万元，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p>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5万元—1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2万元。
						无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2倍
				一般处罚	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0万元—2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4万元。
						无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从重处罚	从重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20万元—3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6万元。
						无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从重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30万元—40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6万元—8万元。
						无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5倍，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40万元—5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10万元。						
8	不正当价格行为(五)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2000元—2万元，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p>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国家计委《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第三条：“物价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2万元—4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2万元。	
							从轻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2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4万元—8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4万元。	
						一般处罚	没有减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3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8万元—12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6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4倍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2万元—16万元。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6万元—8万元。	
							从重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5倍，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并罚款16万元—2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10万元。	
						9	不正当价格行为(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p>	不予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从轻处罚	从轻情节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倍—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二	无违法所得	警告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倍—3倍罚款	
						无违法所得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倍—4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处罚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倍—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违法所得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0	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码标价	1. 不标明价格的； 2.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4. 违反明码标价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00元以下	
				从轻处罚二	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2000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罚款1000元—2000元	
				一般处罚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3000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罚款2000元—3000元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一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4000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罚款3000元—4000元	
					从重处罚二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000元—5000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罚款4000元—5000元	
				11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	1.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2. 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	不予处罚情节
从轻处罚情节		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1.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5倍—2.5倍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5倍—3倍罚款	
1 2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警告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从轻处罚	罚款3万元以下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一般处罚情节	罚款3万元-5万元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从重处罚	罚款5万元-10万元
1 3	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	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无	无	
1 4	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价格垄断行为一）	一、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情节一	对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10万元以下；对实施的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2%的罚款；对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p>(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 联合抵制交易；</p>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p> <p>二、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会，罚款 10 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情节二	对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 10 万元-20 万元；对实施的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2%-3%的罚款；对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罚款 10 万元-20 万元。	
				一般处罚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对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 20 万元-30 万元；对实施的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5%的罚款；对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罚款 20 万元-30 万元。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情节一	对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 30 万元—40 万元；对实施的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8%的罚款；对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罚款 30 万元—40 万元。
从重处罚情节二	对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 40 万元—50 万元；对实施的经营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8%-10%的罚款；对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业协会，罚款 40 万元—50 万元。					
1 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价格垄断行为二）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的行为：</p> <p>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情节一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2%的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2%-3%的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5%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情节一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8%的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8%-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的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与幅度
		6. 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情节二	款
16	拒绝提供反垄断审查和调查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1. 拒绝提供反垄断审查和调查有关材料、信息; 2. 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3.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4. 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情节		不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情节一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二	对个人处 0.5 万元-1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	对个人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10 万元-20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情节一	对个人处 2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50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二	对个人处 5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50 万元-100 万元的罚款					

注: 1、表格中每一档次罚款数额均包含本数;

2、表格中“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N 倍”是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 N 倍罚款。